附件二（甲）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傑出團員申請表**

近 照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英文姓名：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號碼： |  |
| 學生聯絡電話： |  |  |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 |  | 學校傳真： |  |
|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團員獎勵計劃的 級 （ 章） 級別。 |
| 能操語言： |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其他（請註明）：  |
| 興趣 /專長： |  |
| 簡述參與公益少年團的一項難忘服務經歷： |  |
| 曾否參加境外交流活動： | #❑有，項目名稱及日期： |  | ❑ 沒有 |
| 有否同時申請本年暑假期間舉行的其他境外交流團： | #❑有，項目名稱及日期： |  | ❑ 沒有 |
| 申請人簽署： |  | 日期：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 加 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提名；
2.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3.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4.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提名。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1.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2.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3.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4.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5.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_cyc@edb.gov.hk。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申請人姓名）參加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並承諾一旦獲選，定當督促其出席出發前所有訓練課程及在旅途中遵從導師和領隊的指示，並完成有關交流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  |  | 日期： |  |
| 家長聯絡電話： |  |  |  |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附件二（乙）

**校長推薦書（傑出團員）**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申請人姓名： |  | （中文） |  |  | （英文） |

 （校長在推薦傑出團員時，請考慮該員以往是否已曾獲取錄參加境外交流。本團鼓勵校方盡量推薦未曾有境外交流機會的團員。）

|  |  |
| --- | --- |
| （一） | 申請人的品行： |
|  |  |
|  |  |
|  |  |
| （二） | 申請人在公益少年團的表現（例如做事積極性、態度等）： |
|  |  |
|  |  |
|  |  |
| （三） | 申請人的語言能力（1 分最低至 5 分最高，請圈出表示）： |
|  | 普通話 1 2 3 4 5英語 1 2 3 4 5  |
|  |  |
| （四） | 申請人於參與面試或境外交流時是否需要特別照顧 （請在適當 加 ）： |
|  |  需要，請註明： |  |
|  |  |  |
|  |  不需要 |  |
|  |  |
| （五） | 其他評語：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簽署： |  |
|  | 校長姓名： |  |
|  | 電話： |  |
|  | 日期： |  |
| 學校印鑑 |  |  |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附件三（甲）

**隨團教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英文姓名：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號碼： |  |
| 流動電話： |  |  |
| 任教學校：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 |  | 學校傳真： |  |

近 照

|  |
| --- |
|  |
| 本人自 年 月至今於本校擔任公益少年團導師，現時團員人數：約 人。 |
| 曾負責公益少年團活動： |  |
| （若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  |
| 曾獲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獎勵： |  |
| 能操語言： |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 其他（請註明）： |
| 興趣 / 專長： |  |
| 曾否帶領學生進行境外交流活動： | #❑ 有 | (1) |  | ❑ 沒有 |
| （如有，請列出最近兩次地點及日期） |  | (2) |  |  |
| 是否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 #❑ 有，有效期至： |  | ❑ 沒有 |
|  |  |  |  |
| **本人答應一旦獲選為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交流團的隨團教師，將會出席所有出發前的會議、訓練及回港後的匯報日，並全程帶領及指導團員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及協助團員完成交流成果報告。** |
| 申請人簽署： |  | 日期：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 加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境外交流的提名；
	2.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3.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4.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5.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6.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7.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可獲轉移資料者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1.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2.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3.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4.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5.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_cyc@edb.gov.hk。  |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附件三（乙）

**校長推薦書（隨團教師）**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申請人姓名： |  | （中文） |  | （英文） |
| 申請人職位： | 副校長 / 主任 / 教師 | 申請人於本校服務公益少年團年資： |  | 年 |

|  |  |
| --- | --- |
| （一） | 申請人的品行： |
|  |  |
|  |  |
|  |  |
| （二） | 申請人在負責公益少年團活動方面的表現（例如做事積極性、態度等）： |
|  |  |
|  |  |
|  |  |
| （三） | 申請人的語言能力（1 分最低至 5 分最高，請圈出表示）： |
|  | 普通話 1 2 3 4 5英語 1 2 3 4 5 |
|  |  |
| （四） | 其他評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簽署： |  |
|  | 校長姓名： |  |
|  | 電話： |  |
|  | 日期： |  |
| 學校印鑑 |  |  |